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65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許可使用免追償
 附加條款(營業用)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p> <p>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p> <p>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p> <p>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p> <p>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p>
全損後保險費不退還	<p>第二條 全損後保險費不退還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p>
條款之適用	<p>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